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梯次 第 1 次至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九) 本市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十) 本校 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辦理。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虛缺	1	社會科任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虛缺	1	自然科任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虛缺	1	資源班教師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留職停薪虛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本次聘期起始日為 112 年 2 月 13 日(開學日)，如未能於開學日報到就職，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等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考生於報名前可電洽本校詢問】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依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0 號令辦理，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①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②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或修畢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

者，或同時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3~6次招考：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A4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附件二並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或郵寄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60號) 03-3622017#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1月4日至112年2月10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typs.tyc.edu.tw	

事項		備註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 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資格	<p>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依本簡章第三條第二項說明辦理。</p> <p>第2次招考：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尚需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p> <p>第3~6次招考：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尚需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p>	<p>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依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0號令辦理，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①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p> <p>②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或修畢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者，或同時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p>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p>第1次招考：112年1月10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2次招考：112年1月12日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止 第3次招考：112年1月17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4次招考：112年1月31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5次招考：112年2月7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第6次招考：112年2月9日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622017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p>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p>第1次招考：112年1月11日下午14時 第2次招考：112年1月13日下午13時 第3次招考：112年1月18日下午14時 第4次招考：112年2月1日上午9時 第5次招考：112年2月8日上午9時 第6次招考：112年2月10日上午9時</p> <p>報到時間：請提前10分鐘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p>甄試時間：如上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p>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成績公告日期	<p>第1次招考：112年1月11日下午18時前 第2次招考：112年1月13日下午18時前 第3次招考：112年1月18日下午18時前 第4次招考：112年2月1日下午18時前 第5次招考：112年2月8日下午18時前 第6次招考：112年2月10日下午18時前</p>	

事項			備註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2年1月12日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112年1月16日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112年1月19日上午9時前 第4次招考：112年2月2日上午9時前 第5次招考：112年2月9日上午9時前 第6次招考：112年2月13日上午9時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錄取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正取人員：112年1月12日上午9-10時 第2次招考正取人員：112年1月16日上午9-10時 第3次招考正取人員：112年1月19日上午9-10時 第4次招考正取人員：112年2月2日上午9-10時 第5次招考正取人員：112年2月9日上午9-10時 第6次招考正取人員：112年2月13日上午9-10時 正取人員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實際到職日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ty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5分鐘	<p>1.試教版本如下：</p> <p>(1)社會科任：五年級下學期康軒版社會，任選一單元。</p> <p>(2)自然科任：四年級下學期康軒版自然，任選一單元。</p> <p>(3)資源班教師：三年級下學期康軒版數學，任選一單元。</p> <p>(3)專任輔導教師：由生命、性別平等或情緒教育任擇一主題，自選一個年級為對象設計課程。</p> <p>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10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p> <p>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p> <p>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口試	50%	8分鐘	<p>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p> <p>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3.參與應試者請準備個人簡歷一式10份。</p>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如擔任安胎事由病假、延長病假、婉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及進修留職停薪缺額等虛缺，原教師若提前復職，則代理原因消滅，代理人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輔導學分說明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

號書函)

二、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三、考生修畢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者，需持「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之學分證明。

【附件】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梯次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 社會科任 自然科任 資源班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經歷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等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一梯次第____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
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
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
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梯次第 ___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梯次第 ___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分	分
正取錄取分數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